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貞儀
電話：02-8771193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55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06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檢送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」之課程採認申請相關表
件1份，惠請於111年5月31日前函送本署審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裝

訂

線